证券代码:603128　证券简称:华贸物流　公告编号:临2016-017

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发行数量和价格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数量:66,225,162股

发行价格:9.06元/股

● 发行对象和限售期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股份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北京杰讯	21,455,577	12
2	戴东润	10,727,788	12
3	瀚博汇鑫	14,191,125	12
4	新余百番	5,363,894	36
5	新余可提	5,363,894	36
6	新余美雅	4,829,632	36
7	新余百升	2,453,136	36
8	新余乐提	1,840,116	36
合计		66,225,162	-

注:北京杰讯、戴东润、瀚博汇鑫本次以资产认购的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十二个月锁定期限届满后,其所持股份按照《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分批解锁。

● 预计上市时间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新增股份已于2016年4月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可在其限售期满的次一交易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预计上市时间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限售期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开始计算。

● 资产过户情况

2016年3月25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丰台分局核准了中特物流的股东变更,并签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776793150),中特物流100%的股权已过户至华贸物流名下,中特物流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本公告中有关简称与本公司2016年3月25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中的有关简称相同。

一、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交易履行的决策程序和审批程序

1、华贸物流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2015年11月5日,华贸物流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等相关议案。

2015年12月4日,华贸物流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继续推进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等相关议案。

2015年12月21日,华贸物流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等相关议案。

2、标的公司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中特物流董事会、全体股东已审议同意中特物流全体股东将所持有的中特物流100%股权转让给华贸物流,并审议通过《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3、其他相关方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本次重组交易对方及募集配套资金交易对方星旅易游均已履行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

4、本次交易已获得的批准

(1)国务院国资委的批准

2015年11月25日,国务院国资委出具"国资产权[2015]1217号"批复,原则同意本次交易。

(2)商务部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的批准

本次交易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及《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规定的需向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进行申报的经营者集中情形,本次交易涉及的经营者集中行为需向商务部申报批准。

2016年1月28日,商务部反垄断局出具《不实施进一步审查的通知》(商反垄初审函[2016]第30号),决定对华贸物流收购中特物流股权案不实施进一步审查。

(3)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关于中特物流股权变更的批准

根据《外商投资道路运输业管理规定(2014修正)》的相关规定,外商投资道路运输企业拟合并、分立、迁移和变更投资主体、注册资本、投资股比,应由该企业向其所在地的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变更。本次交易需取得北京市交通委员会的批准。

2016年1月29日,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运输管理局出具"京交运发[2016]32号"文件,批准本次交易。

(4)北京市商务委员会关于中特物流外资股权转让的批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2014修订)》、《外商投资企业投资者股权变更的若干规定》的相关规定,外商投资企业投资者股权变更应遵守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并经审批机关批准和登记机关变更登记。本次交易需取得北京市商务委员会的批准。

2016年2月29日,北京市商务委员会出具"京商务资字[2016]173号"文件,批准本次交易。

(5)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交易的核准批复

2016年3月10日,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2016年第18次工作会议审核,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无条件通过。

2016年3月24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向北京杰讯睿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557号),中国证监会正式核准本次交易。

(二)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情况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2、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为北京杰讯、戴东润、瀚博汇鑫、新余百番、新余可提、新余美雅、新余百升、新余乐提。

3、发行方式和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由发行对象以其持有的中特物流合计50%的股权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发行对象具体的认购方式如下:

序号	重组发行对象	用于认购上市公司股份的中特物流股权比例
1	北京杰讯	16.1990%
2	戴东润	8.0995%
3	瀚博汇鑫	10.7143%
4	新余百番	4.0497%
5	新余可提	4.0497%
6	新余美雅	3.6464%
7	新余百升	1.8521%
8	新余乐提	1.3893%
合计		50%

4、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根据《重组办法》等有关规定,在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情况下,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经公司与重组发行对象协商,充分考虑各方利益,以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作为市场参考价,确定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计算方式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即9.06元/股。

5、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数量

本次公司向重组发行对象北京杰讯、戴东润、瀚博汇鑫、新余百番、新余可提、新余美雅、新余百升、新余乐提合计发行股份数量为66,225,162股,上述发行数量已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具体发行股份数量如下表所示:

序号	重组发行对象	用于认购上市公司股份的中特物流股权交易价格(元)	华贸物流向其发行股份数量(股)
1	北京杰讯	194,387,529	21,455,577
2	戴东润	97,193,764	10,727,788
3	瀚博汇鑫	128,571,600	14,191,125
4	新余百番	48,596,882	5,363,894
5	新余可提	48,596,882	5,363,894
6	新余美雅	43,756,472	4,829,632
7	新余百升	22,225,413	2,453,136
8	新余乐提	16,671,458	1,840,116
合计		600,000,000	66,225,162

6、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锁定期安排

新余百番、新余可提、新余美雅、新余百升、新余乐提承诺,本次以资产认购的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

北京杰讯、戴东润、瀚博汇鑫承诺,本次以资产认购的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上述十二个月锁定期限届满后,其所持股份按照如下方式解锁:1)如《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第5条"业绩承诺及补偿措施"约定的前两个承诺年度累计承诺净利润实现,则自中特物流2016年度专项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认购对象北京杰讯、戴东润、瀚博汇鑫可解锁股份数为各自认购公司本次发行股份数的20%;2)按照《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第5条"业绩承诺及补偿措施"约定履行完毕补偿义务后,剩余股份全部解锁。

北京杰讯、戴东润、瀚博汇鑫、新余百番、新余可提、新余美雅、新余百升、新余乐提认购的公司股份所派生的股份,如红股、转增股份等也应遵守上述锁定安排。

北京杰讯、戴东润、瀚博汇鑫、新余百番、新余可提、新余美雅、新余百升、新余乐提认购的公司股份解锁后,其转让该等股份应遵守届时有效的《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三)标的资产过户、验资和股份登记情况

1、标的资产过户情况

2016年3月25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丰台分局核准了中特物流的股东变更,并签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776793150),中特物流100%的股权已过户至华贸物流名下,中特物流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2、验资情况

2016年3月25日,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华贸物流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安永华明(2016)验字第60468585_B01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16年3月25日止,中特物流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中特物流100%股权已过户至公司。连同原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5年11月10日出具的大华验字[2015]001108号验资报告所验证的股本人民币808,349,000元,公司本次增资后总股本为人民币874,574,162元,代表每股人民币1元的普通股874,574,162股,其中包括有限售条件的股份66,225,162股,无限售条件的股份808,349,000股。

3、新增股份登记情况

经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合计发行的66,225,162股股份已于2016年4月1日登记至北京杰讯睿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等重组发行对象名下。

(四)后续事项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后续事项如下:

1、华贸物流需向北京杰讯、戴东润、新余百番、新余可提、新余美雅、新余百升、新余乐提、凯旋特、成都凌海、越超有限、北京厚望、联创国际及成都川宏支付本次收购的现金对价合计60,000万元;

2、华贸物流将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对中特物流过渡期的损益等净资产变动情况进行专项审计,根据专项审计结果确定过渡期损益的归属;

3、华贸物流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核准向包括星旅易游在内的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32,450,331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

4、华贸物流尚待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因本次交易涉及的注册资本、公司章程等事项的变更/备案手续,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交易的后续事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相关各方在本次交易过程中签署了协议和承诺,对于承诺期限尚未届满的,需继续履行。

(五)独立财务顾问和法律顾问关于本次交易实施情况的结论意见

1、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一创摩根关于本次交易实施情况的的结论意见如下: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华贸物流本次重组的实施过程操作规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重组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华贸物流已完成中特物流100%股权的过户手续,合法拥有相关资产的所有权;华贸物流已向北京杰讯、戴东润、瀚博汇鑫、新余百番、新余可提、新余美雅、新余百升、新余乐提合计发行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增的66,225,162股股份,相关证券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华贸物流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施尚需办理的相关后续事项主要为尚需向北京杰讯、戴东润、新余百番、新余可提、新余美雅、新余百升、新余乐提、凯旋特、成都凌海、越超有限、北京厚望、联创国际及成都川宏支付本次收购的现金对价合计60,000万元;尚需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对中特物流过渡期的损益等净资产变动情况进行专项审计,根据专项审计结果确定过渡期损益的归属;有权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按照中国证监会核准向包括星旅易游在内的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32,450,331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尚需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因本次交易涉及的注册资本、公司章程等事项的变更/备案手续;尚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交易的后续事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相关方尚需按照出具的承诺函履行相关承诺。本次交易后续事项办理不存在可预计的重大实质性法律障碍"。

2、法律顾问意见

法律顾问瑛明关于本次交易实施情况的结论意见如下: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1)本次交易已经取得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必须取得的授权和批准,该等授权与批准合法有效;

(2)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标的资产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的约定完成过户,过户程序合法、有效;并就交易对方向中特物流的股权出资进行验资;

(3)本次交易所涉及的中特物流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登记手续;

(4)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过程中不存在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相关信息存在实质性差异的情形;

(5)华贸物流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尚不存在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而发生变更的情形;

(6)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过程中未发生华贸物流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除已披露情形外,未发生华贸物流为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人提供其他担保;

(7)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协议均已生效,协议各方均按照协议的约定已履行或正在履行协议项下义务,不存在违反该等协议的情形;华贸物流已披露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相关承诺,相关承诺方已经或正在按照其出具的相关承诺的内容履行相关义务,未发生相关承诺方违反承诺的情形;

(8)本次交易的相关后续事项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发行结果及发行对象简介

(一)本次发行结果

1、发行对象及发行数量

本次公司向重组发行对象北京杰讯、戴东润、瀚博汇鑫、新余百番、新余可提、新余美雅、新余百升、新余乐提合计发行股份数量为66,225,162股。具体发行股份数量如下表所示:

序号	重组发行对象	用于认购上市公司股份的中特物流股权交易价格(元)	华贸物流向其发行股份数量(股)
1	北京杰讯	194,387,529	21,455,577
2	戴东润	97,193,764	10,727,788
3	瀚博汇鑫	128,571,600	14,191,125
4	新余百番	48,596,882	5,363,894
5	新余可提	48,596,882	5,363,894
6	新余美雅	43,756,472	4,829,632
7	新余百升	22,225,413	2,453,136
8	新余乐提	16,671,458	1,840,116
合计		600,000,000	66,225,162

2、认购股份限售期

新余百番、新余可提、新余美雅、新余百升、新余乐提承诺,本次以资产认购的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

北京杰讯、戴东润、瀚博汇鑫承诺,本次以资产认购的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上述十二个月锁定期限届满后,其所持股份按照如下方式解锁:1)如《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第5条"业绩承诺及补偿措施"约定的前两个承诺年度累计承诺净利润实现,则自中特物流2016年度专项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认购对象北京杰讯、戴东润、瀚博汇鑫可解锁股份数为各自认购公司本次发行股份数的20%;2)按照《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第5条"业绩承诺及补偿措施"约定履行完毕补偿义务后,剩余股份全部解锁。

北京杰讯、戴东润、瀚博汇鑫、新余百番、新余可提、新余美雅、新余百升、新余乐提认购的公司股份所派生的股份,如红股、转增股份等也应遵守上述锁定安排。

3、认购股份预计上市时间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新增股份已于2016年4月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可在其限售期满的次一交易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预计上市时间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限售期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开始计算。

(二)发行对象情况

1、北京杰讯睿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北京杰讯睿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四十条甲22号1号楼B821室
法定代表人	史宇进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03年11月21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	110108006289176
组织机构代码	75673608-5
税务登记证号码	京税证字110108756736085
经营范围	技术推广服务

2、戴东润

姓名	戴东润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430203194611O9XXXX
住所	长沙市雨花区左家塘官塘冲华达家园
通讯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总部基地12区36号
境外居留权	无

3、瀚博汇鑫(天津)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瀚博汇鑫(天津)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天津生态城动漫中路482号创智大厦203室-175
法定代表人	郭菡
注册资本	12,6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0年9月2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5594868222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对房地产业、矿产业、贸易业、医疗卫生业、餐饮业、航天航空业、物流业、信息技术业、能源业、制造业、文化娱乐业进行投资,投资管理及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新余百番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新余百番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新余高新区春龙大道城投公司221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谢立军
出资金额	10万元
成立日期	2015年9月6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	360504310004890
组织机构代码	35209849-4
纳税人识别号	360504352098494
经营范围	企业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新余可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新余可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新余高新区春龙大道城投公司225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花平
出资金额	10万元
成立日期	2015年9月6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	360504310004881
组织机构代码	35209853-1
纳税人识别号	360504352098531
经营范围	企业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新余美雅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新余美雅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新余高新区春龙大道城投公司230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金大鸣
出资金额	236.25万元
成立日期	2015年9月24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	360504310004988
组织机构代码	35653726-3
纳税人识别证号	360504356537263
经营范围	企业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新余百升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新余百升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新余高新区春龙大道城投公司224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郭锡文
出资金额	10万元
成立日期	2015年9月6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	360504310004865
组织机构代码	35209852-3
纳税人识别号	360504352098523
经营范围	企业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新余乐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新余乐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新余高新区春龙大道城投公司223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郭文军
出资金额	10万元
成立日期	2015年9月6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	360504310004873
组织机构代码	35209854-X
纳税人识别号	360504352098854X
经营范围	企业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前10名股东变化

(一)本次股份变动前公司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港中旅华贸国际货运有限公司	468,000,000	57.9
2	江天	6,889,336	0.85
3	敦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敦和富春1号母基金	5,950,000	0.74
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诺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955,000	0.61
5	港旅商务公寓(广州)有限公司	4,000,000	0.49
6	韩朝东	3,200,000	0.4
7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687,272	0.33
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投摩根卓越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644,500	0.33
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商双债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619,970	0.32
10	敦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敦和八卦田1号基金	1,751,219	0.22

(二)本次股份变动后公司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本次发行后,截至2016年4月1日,公司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港中旅华贸国际货运有限公司	468,000,000	53.51
2	北京杰讯睿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1,455,577	2.45
3	瀚博汇鑫(天津)投资有限公司	14,191,125	1.62
4	戴东润	10,727,788	1.23
5	江天	8,549,200	0.98
6	新余可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363,894	0.61
7	新余百番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363,894	0.61
8	新余美雅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829,632	0.55
9	港旅商务公寓(广州)有限公司	4,000,000	0.46
10	上海偕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偕沣二号证券投资基金	2,891,228	0.33

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的变化。

四、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表

股份类型	发行前		发行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	-	66,225,162	7.57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08,349,000	100.00	808,349,000	92.43
合计	808,349,000	100.00	874,574,162	100.00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业务发展的影响

中特物流是以国内工程物流、国际工程物流以及国内大宗商品物流为主要业务的大型特种物流集团。电力大件物流为中特物流的核心业务,在国内电力大件工程物流领域具有较高的市场占有率,在国内电网超特高压工程物流领域更是居于龙头地位。中特物流在电源市场上积累了一批优质客户,包括五大发电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在电网市场的主要客户则为国家电网、南方电网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要变压器设备制造企业等。本次交易将帮助华贸物流进入特种物流细分领域,进一步提升工程物流板块的综合实力,丰富服务种类、完善产品结构,有助于华贸物流成为领先的价值创造型综合物流服务供应商。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净利润水平得以提升,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盈利水平,壮大企业规模,增强上市公司的抗风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中特物流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华贸物流将认真客观地分析双方管理体系差异,在尊重标的公司原有企业文化的基础上,完善各项管理流程,统一内控制度,力争做到既能保持标的公司原有竞争优势,又能充分发挥双方业务的协同效应。

华贸物流将通过此次收购打通了自身与中特物流之间的业务联系,实现资源共享,扩大原有物流体系的覆盖范围,拓展新兴客户,进一步落实公司以区域物流平台为核心的战略物流体系部署,同时通过资源整合、增加双方资产间的有效互动与协同,提高双方资产的运营效率,在扩大经营规模的同时,增强持续盈利的能力。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详见本公司于2016年3月25日披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的"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未来发展前景、当期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和非财务指标的分析"。

六、为本次发行股票出具专业意见的中介机构情况

(一)独立财务顾问

机构名称:	第一创业摩根大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学民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武定侯街6号卓著中心10层
联系电话:	010-63212001
传真:	010-66030102
项目联系人:	陈兴珠、戴菲、房铭、徐腾

(二)法律顾问

机构名称:	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陈明夏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00号环球金融中心51楼
联系电话:	021-68815499
传真:	021-68817393
经办律师:	陈婕、马琳、王朝

(三)验资机构

机构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吴港平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6层
联系电话:	010-5815-3000
传真:	010-8518-8298
注册会计师:	蒋伟民、朱永福

七、备查文件目录

(一)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安永华明(2016)验字第60468585_B01号《验资报告》;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三)《第一创业摩根大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四)《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关于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

(五)经中国证监会审核的全部发行申报材料;

(六)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特此公告。

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4月6日

证券代码:603128　证券简称:华贸物流　公告编号:临2016-016

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新增股份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6年3月24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向北京杰讯睿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557号),核准公司向北京杰讯睿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等合计发行66,225,162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并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32,450,331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

经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合计发行的66,225,162股股份已于2016年4月1日登记至北京杰讯睿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等重组发行对象名下,其中:公司向北京杰讯睿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发行21,455,577股股份、向戴东润发行10,727,788股股份、向瀚博汇鑫(天津)投资有限公司发行14,191,125股股份、向新余百番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发行5,363,894股股份、向新余可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发行5,363,894股股份、向新余美雅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发行4,829,632股股份、向新余百升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发行2,453,136股股份、向新余乐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发行1,840,116股股份。

特此公告。

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4月6日

证券代码:000606　证券简称:*ST明胶　公告编号:2016-020

青海明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青海明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3月25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青海明胶股份有限公司向彭聪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577号)(详见公司于2016年3月29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14)。

截止目前,本次交易已完成标的资产神州易桥(北京)财税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州易桥")的股权过户手续及相关工商变更登记,神州易桥已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标的资产交割过户情况

2016年3月25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昌平分局核准了神州易桥的股东变更申请并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46963286527),标的资产过户手续已经全部办理完成,公司已持有神州易桥100%股权。

二、本次交易的后续实施事项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新增股份登记、上市、注册资本变更

公司尚需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证分公司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新增股份登记及上市手续,还需向公司行政管理机关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及公司章程变更登记手续。

2、募集配套资金

中国证监会已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46,842,877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公司将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进行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但募集资金成功与否并不影响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

三、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资产交割的中介机构结论意见

1、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公司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关于青海明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涉及资产过户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认为:

(一)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本次交易各方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并已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本次交易各方可以依法实施本次交易;

(三)本次交易项下标的资产已办理完毕资产过户相关的工商登记手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依法履行了将标的资产交付至青海明胶的法律义务;

(四)本次交易的后续事宜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五)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交割、过户过程中未发现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存在差异的情况;

(六)在本次标的资产交割过程中,上市公司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更换的情况;

(七)在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没有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八)本次重组相关承诺仍在履行过程中,承诺人无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

2、法律顾问意见

公司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青海明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资产过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交易已获得交易各方权力机构及政府相关主管部门的授权和批准;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交割已办理完成,标的资产过户实施情况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亦符合相关交易协议的约定,标的资产过户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关于青海明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涉及资产过户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2、《关于青海明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资产过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青海明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六日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通过招行银行借记卡在网上直销系统中办理业务的费率优惠公告

为答谢广大投资者长期以来的信任与支持,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招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行银行")协商决定,自2016年4月7日起,投资者使用招行银行借记卡在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办理申购、定投以及基金转换等业务,费率将由原8折优惠调整为4折优惠,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范围

本公司管理的可以通过网上直销交易系统办理申购、定投或转换等业务的开放式基金。本公司旗下今后新成立的开放式基金自开放网上直销交易系统申购、定投或转换业务之日起自动适用此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二、适用费率

投资者使用招商银行借记卡通过招商银行"一网通支付直付通"服务在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开立交易账户,本公司对该交易账户下使用招商银行"一网通支付直付通"服务进行支付的申购、定投、转换业务给予优惠费率,优惠费率折扣如下:

申购	定投交易	基金转换
4折	4折	4折

三、重要提示

1、上述费率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的申购、定投申购、和基金转换业务手续费。

2、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或简称基金定投)是指投资者通过向有关销售机构提出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不构成对基金日常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影响,投资者在办理相关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3、基金转换是指投资人可将其通过销售机构购买并持有的本公司旗下某只开放式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的份额。本公司旗下基金之间不同转换方向的申购补差费率,请参阅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官网中"旗下基金"的各只基金"费率结构"中的费率补差表。转换业务规则请参照本公司官网中发布的《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转换业务规则》。

注意事项:

1)相关基金的招募说明书中规定的相应申购费率为按单笔固定金额收费的,按其规定的固定金额执行;

2)基金转换的折扣优惠适用于计算转换费用中的申购费补差;

3)具体各基金申购费率参见该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相关公告。

四、本公告有关基金直销网上交易业务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详情:

1、本公司网站:http://www.msjyfund.com.cn?

2、网上交易平台: https://etrade.msjyfund.com.cn/etrading/

3、微信公众号:民生加银基金(微信号:msjyfund